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渡）文综罚字〔2025〕2号

**当事人：**重庆市大渡口区睿松歌舞厅

2025年3月19日，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对重庆市大渡口区睿松歌舞厅进行检查时，发现当事人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综上，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:责令关闭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5年9月8日

（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